

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

強制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司法院書面報告



報告人：司法院秘書長林錦芳

時間：100年5月25、26日

地點：立法院紅樓302會議室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日本人奉邀列席 大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司法院函請審議之「強制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報告，深感榮幸，敬請指教。

### 壹、修正緣由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此項保障人權條款，依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該施行法第 8 條並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意旨，對於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須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且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以實現憲法對人身自由之保障，爰研擬修正強制執行法關於拘提、管收之要件及程序。又債權人聲請逕行發給憑證者，為減輕其預納執行費之負擔，併予修正執行費之徵收規定等相關條文。

### 貳、修正重點

本修正草案計修正 9 條，增訂 1 條，共 10 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 20 條規定，債權人得聲請執行法院命債務人報告財產狀況，並增訂債務人違反報告義務之法律效果。
- 二、修正第 21 條關於拘提之事由及程序規定。又鑑於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已交由司法事務官辦理，增訂司法事務官得報請執行法院拘提債務人及拘提到場後得交由司法事務官即時詢問之程序。
- 三、修正第 22 條關於管收之要件及程序規定  
(一)修正管收之要件，並增訂執行法院於管收債務人前，應先命債務人提供擔保、限期履行或限制住居之程序，及債務人違反執行命令之法律效果。

(二)配合除拘提、管收外之強制執行事件已交由司法事務官辦理，增訂司法事務官於詢問債務人後，認有管收必要者，應報請執行法院辦理之程序。

四、配合本法有關債務人應負義務之規定（第 20 條報告義務、第 77 條之 1 第 1 項陳述及提出文書義務、第 78 條保管義務等），就第 25 條關於準債務人應負義務之範圍，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五、修正第 28 條之 2 第 4 項、第 5 項關於執行費徵收之規定

(一)法院依法科處罰鍰或怠金之執行，其執行費由國庫預納，執行後再繳回國庫，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增訂此類事件免徵執行費。

(二)法院依法徵收暫免繳納費用或國庫墊付款之執行，為避免國庫先行預納執行費，增訂此類事件暫免繳執行費。

(三)關於強制執行費用本法未規定者，依第 30 條之 1 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為免重複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 28 條之 2 第 5 項。

六、增訂第 28 條之 3 規定，明定債權人聲請執行並請求逕行發給憑證者，為減輕其預納執行費之負擔，增訂此類事件徵收執行費新臺幣一千元。債權人依憑證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者，增訂應補徵收按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計算執行費之差額。

七、修正第 77 條之 1 規定，債務人於執行法院調查不動產狀況時，不履行陳述或提出文書義務之法律效果。

八、為保障人權，債務人未遵執行命令履行不可代替行為義務或不作為義務時，仍應符合第 21 條之拘提事由，執行法院始得拘提債務人，爰刪除現行第 128 條第 1 項、第 129 條第 1 項關於拘提之規定。又管收係實現強制執行目的之最後方法，於管收債務人前，宜先處怠金促其履行，續經定期履行而仍不履行，始許執行法院於符合管收要件時，管收之，爰修正現行第 128 條第 1 項、第 129 條第 1 項關於管收之規定。

以上報告係關於本院函請審議之「強制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 參、大院委員所提修正案部分

大院委員針對強制執行法第 1、28、28 之 2、53、122 條條文，亦分別提出修正草案，本院意見如下簡表，詳細說明請參見另紙意見所示。

相關條文	委員所提修正意見	司法院意見
第 1 條 第 2 項	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原則，兼顧債權人利益及債務人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	現行強制執行法已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及債務人權益之維護，建制各項規定。建請維持現行規定。
第 28 條 第 28-2 條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者，不須繳納執行費；僅部分可供執行者，僅就受償部分代繳執行費。	法院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採有償主義，由債權人先行預納。執行初始，法院無從預知債權人將來可實際受償部分，自無從僅就該部分核計執行費。建請再行斟酌。
第 53 條 第 1 項 第 8 款	禁止查封之動產，增列「債務人領取政府社會福利或社會救助措施所發放津貼」。	所列項目，性質上屬「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不宜列入對於「動產」之執行，建請再行斟酌，並參考下列意見。
第 122 條 第 2 項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為債務人及其他共同生活之親屬維持生活所必需之部分，不得為強制執行。	建請仿社會救助法第 44-2 條規定，於社會保險或社會福利等特別法明定債務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主管機關存入各該給付之用，且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以貫徹照顧弱勢族群，並方便執行法院實務運作。

敬請各位委員指教，惠予支持，謝謝！